



批

字第

後

具呈人前湖北省道河宜路管理局課員吳樹楠。

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，呈為遵令繳納證書印花費及相片，

仰祈鑒核，俯予查案轉報由。

呈志。當經查明原案於同所繳證書印花費及

相片，轉呈核發之後，茲奉

銓敘部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秘閏寅徵發二三五號指令核准，

三附發安字第二零七五號證書一張，收據一張，到廳，除將

收據提存外，合將甄別證書一張，轉發該員查收存案，

此要！



此批。

附發委字第二〇七五五號證書一份。

廳長劉。



中華民國

國

十五年

年

三月

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8  
廳設建北湖令指部叙銓

第一科

令發吳樹楠甄別證書由

文



證書一張  
收據一紙

771

考 備 法辦定決

辦 擬

由 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三十

25 3 10 14

7134

# 銓叙部指令

## 令湖北省建設廳

本年二月十九日省建一字第五八。七號呈一件；為呈送漢宜路管理局課員吳樹楠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，請填發證書由。

呈及附件均悉。茲飭將該員證書填就，并檢同證印費收據一紙，隨令附發，仰即查收，轉發具報。此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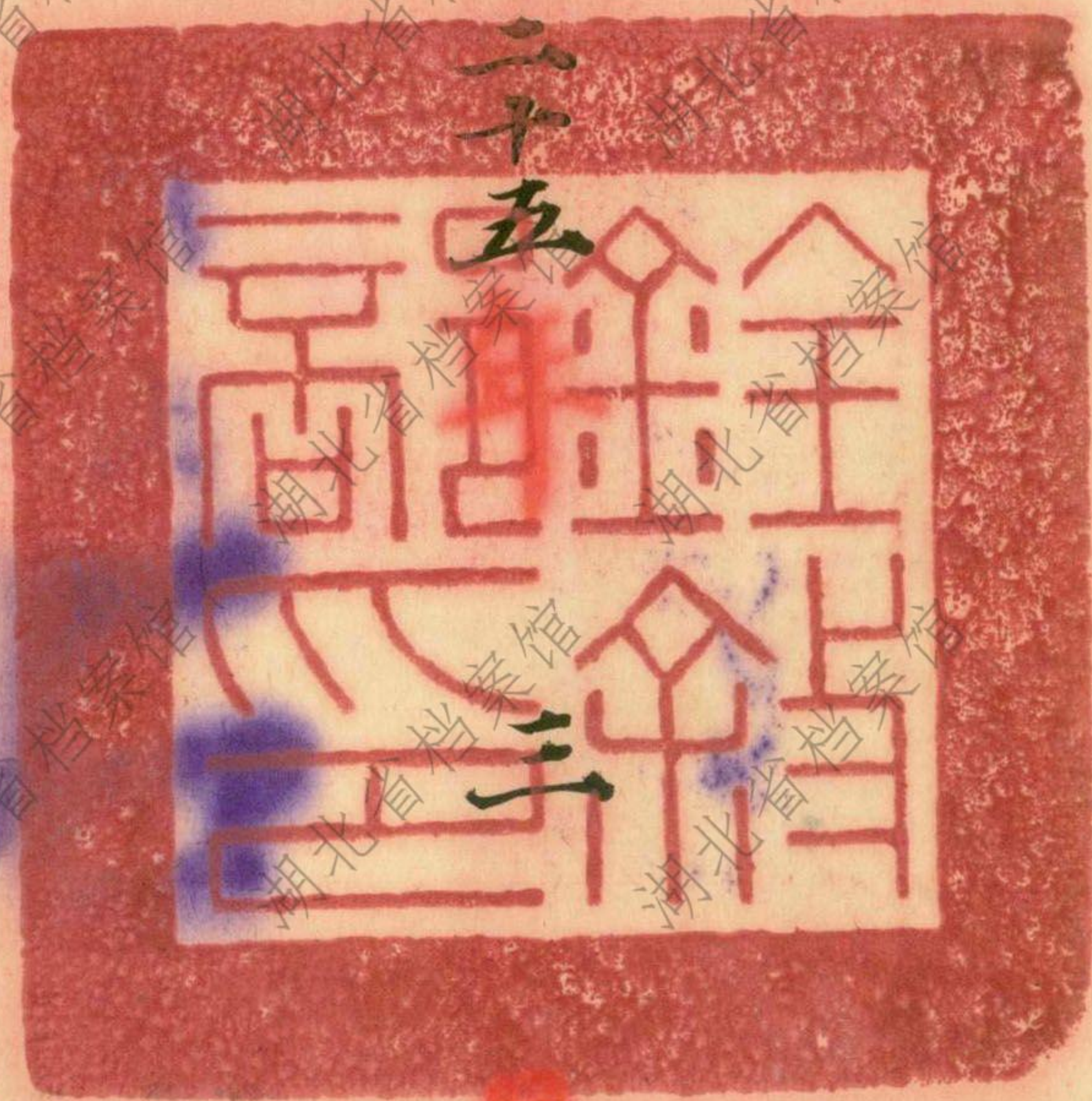
計附發委字第二。七五五號證書一張，收據一紙。

字第

復文時請錄

國寅徵發貳叁伍柒號

中華民國



瑛

五

監印程毓芳  
校對羅樂昆  
張玉堂

收 據

湖北建設廳呈送

茲由

吳樹楠

繳來簡任官

員

證書費共洋

一

元正已如數收訖

相應掣給收據備查此據

外代收印花費一  
元

收款人



民國

十五年

八月

月

廿二日